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36_326485.htm（保监发〔2002〕134号）

各保险公司：为规范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航空意外保险）业务的发展，根据2002年10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现印发《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请各公司遵照执行。

一、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核准经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经营航空意外保险。

二、保险公司必须按照《人身保险产品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0号）向中国保监会办理航空意外保险条款、费率的备案手续后方可经营航空意外保险。除本条第三款列明的情形外，保险公司报备航空意外保险产品及其替代产品时应当出具精算声明书和法律声明书，分别由中国保监会认可的精算责任人和法律责任人签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可以制定航空意外保险条款、费率，各保险公司也可以联合制定航空意外保险的条款、费率，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后作为行业指导性条款、费率，共同使用。保险公司可以直接采用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行业指导性航空意外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保险公司应当在保单中注明系采用哪个机构制定的条款、费率。

三、中国保监会暂不接受航空意外保险团体险种的报备。保险公司不得将航空意外保险随同机身责任险进行搭售，也不得通过航空公司将航空意外保险保费含入机票价格之中或者随同机票强行搭售。

四、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一年期等定期乘坐飞机意外险种或者

定期乘坐交通工具意外险种，以替代目前的极短期航空意外保险。五、保险公司必须对航空意外保险业务做好再保险安排，并在每年向中国保监会上报的再保计划中单独列明航空意外保险的再保计划。六、保险公司必须按照充足、谨慎的原则对航空意外保险业务提取准备金。极短期航空意外保险的责任准备金不得低于按如下方法计算所得数值：保单责任准备金 = 上一会计年度航意险自留毛保费 × 2/365。保险公司还应当根据再保险安排提取相应的特别准备金。七、保险公司应当对航空意外保险单独核算，并将核算的原则和管理办法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保险公司必须在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向中国保监会上报航空意外保险半年经营情况和损益报表。八、保险公司销售航空意外保险必须实现公司内部电脑联网、电脑出单和实时管理。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电脑网络或者购买网络服务，实现航空意外保险业务的电脑联网、实时出单。九、保险单上应该印刷航空意外保险的条款摘要。保险公司应当在出单处提供航空意外保险条款全文供投保人查询。十、保险公司应当在保单印制时采取必要的防伪措施。十一、保险公司在航空意外保险的保险单上必须详细列明航班号码、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号码。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投保人的要求在保单上列明受益人姓名、地址等相关信息。十二、保险公司应当提供航空意外保险保单的退保和改签服务。十三、保险公司在投保人需要时，应当在出单点向投保人提供邮寄航空意外保险保单的服务。十四、保险公司在销售航空意外保险时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56条要求被保险人在保单上签字或者书面同意。若由于各种原因被保险人未签字，保险公司并不得以

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拒绝赔偿。 十五、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在机场设置自动售单机出售航空意外保险保单。 十六、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3月1日前允许保险公司使用手工出单方式或者电脑出单方式销售航空意外保险保单，自2003年3月1日起严禁保险公司继续使用手工出单方式销售航空意外保险保单。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